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4〕63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汇学教育培训中心变更校长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汇学教育培训中心：

你方申请变更校长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方校长由**隆盛细**变更为**钟颖**。

二、办学有关事项

(一) 地址：广州开发区阅阳一街2号122-125、135-138房。

(二) 举办者：珠海市明峰有限公司

(三) 学校类型：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四) 办学内容：非学历教育培训、6-12岁小学生艺术、科技类校外培训。

(五) 主管部门：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六) 办学许可编号：教民144011270000028。

(七)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6月6日。

三、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

登记及备案手续，依法依规办学，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四、如遇特殊情况，机构停办或解散，应及时交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公章，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一切债务由办学举办者负责。

此复。



（联系人：梁婉花，联系电话：82181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和街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